

# 关于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（四期）上市交易的通知

各市场参与者：

根据《关于发行 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（四期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有关规定，2024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（四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将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本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，期限为 10 年，票面利率为 2.51%，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；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，每年 05 月 17 日，11 月 17 日支付利息（逢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，2034 年 5 月 17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

二、本期债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在本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，交易方式为现券和质押式回购。

三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现券证券名称为“24 内蒙 11”，证券代码为“231801”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